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資料文件

文件 HE 42/2011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政府部門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1. 環境保護署就沙田城門河水質污染問題的動議之回覆
(第 20 段)

根據上述報告書，城門河含少量抗生素，濃度比沙田污水處理廠處理後的排放為低，較元朗河和錦田河為低，與世界各地的河流相若。報告書也指出城門河中的少量抗生素可能與非點源污染有關。這類源頭可能包括沙田區內一些尚未設有公共污水渠的部份鄉村。

為改善鄉村污水的污染問題，當局一向致力改善沙田區的渠務及污水處理設施，逐步為區內未敷設污水渠的鄉村興建污水收集系統。現時當局已完成為區內 34 個鄉村地區（約 1850 戶）敷設公共污水渠，並將為另外 19 個鄉村地區（約 1300 戶）建設公共污水渠。

此外，本署會繼續監察城門河水質，若發現有任何污染問題，將根據有關法例作出適當的跟進行動，以保護環境。

2.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就有關塑化劑食品之回覆 (第 54 及 57 段)

食物監察計劃(計劃)是食物安全中心(中心)確保市面上的食物可供安全食用的主要方法之一。中心恆常在食物鏈的各個環節，包括進口、批發以至零售層面，主動抽取各種食物樣本進行微生物含量測試和化學測試，務求有問題食物能盡早被發現。

由於本港食物多為進口，中心每天都監察世界各地發出的安全警報及媒體的報導，並且評估對本港的影響，以便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此外，中心亦積極與內地及國際食品安全機構緊密合作，使香港盡快得到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最新資訊。

以台灣塑化劑食品事件為例，中心的風險管理工作除抽取相關食物樣本作檢測外，亦包括與台灣當局保持聯絡，在收到台灣當局通報時通知相關的入口商及零售商有關的問題貨品名單，以作出跟進行動，亦和業界會面，呼籲他們主動停售可能受塑化劑污染的飲品或食品。中心就台灣當局公布的最新消息立即向業界發出快速警報，讓他們盡快得悉最新消息。

2010年，中心共檢測約64,400個食物樣本，有164個樣本不合格，整體合格率高達99.7%。與近年的情況相若，顯示香港的食物安全一直維持在高水準。就不合格樣本而言，大部分超標或違規情況並不嚴重，對一般市民的健康不會造成不良影響。

中心的食物監察計劃以三種形式執行，包括恆常食物監察、專項食品調查及時令食品調查。中心根據食物風險、過往本地或海外食物事故、食物中毒個案及食物業處所被定罪的紀錄等因素，決定抽取食物的類別、測試次數、樣本數目和作化驗分析的類別。中心

亦會參考海外和本地的最新風險分析，不時檢討抽驗食物樣本的策略。每年的食物監測計劃在擬定後交由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審議通過。

為增強有關食物安全議題的諮詢架構，政府於食物安全中心之下設立了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專家委員會負責就制定食物安全措施、檢討食物安全標準，參考國際常規、趨勢和發展，及就風險傳達策略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供意見。

專家委員會委員包括學者、專業人士、食物專家、食物業人士、消費者組織成員及其他專家。現時專家委員會成員包括十六位本地專家(其中一位被委任為專家委員會主席)，及四位來自內地及海外的專家。專家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任期兩年。此外，專家委員會有兩位當然成員，分別為衛生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的代表。2010年新委任的委員資歷，可參考委任時發出的新聞公布。(附件一)

專家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每年召開四次會議。

此外，當食物安全中心需要就個別工作項目，例如有關標準制訂的工作，尋求專家的意見時，專家委員會下會成立專責工作小組，就有關問題進行討論，並向食物安全中心提供意見。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對該工作項目有興趣的專家委員會成員，及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委任的其他具有有關方面知識的專家。現時，專家委員會下有以下工作小組：

- 食物中殘餘除害劑標準制訂專責工作小組
- 食物中殘餘獸藥標準制訂專責工作小組
- 食物微生物安全專責工作小組

- 修訂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專責工作小組

專責工作小組會因應需要開會討論。

在應付突發性事故時，中心通過內部人手調配，進行針對性食物監察、樣本抽取、檢測、風險評估、管制及傳達等工作。

中心會密切留意情況及事態發展，對人手和資源安排作出適當調整，包括在有必要時聘請臨時或合約員工，確保有足夠的資源進行各項檢測工作，保障市民健康。

對外判的化驗工作，中心規定取得外判合約的私營實驗室必須在有關的檢測項目獲得香港實驗室認可計劃(HOKLAS)、或與 HOKLAS 達成相互承認安排的認可機構認可，並於合約期內維持該認可資格。在有需要時，政府會執行多項質素保證措施，包括實地評審及質素監控方法(如引入盲樣／分割樣本和控制覆查等)，以監察合約實驗所的表現，包括檢測結果的質素。

食物安全中心已設有塑化劑的網頁，包括一般桌面電腦及手機版網頁，供市民瀏覽，也將最新檢測結果上網供查閱，至 7 月 24 日，共有 34357 人次點擊相關網頁。中心亦會因應事態發展，發出新聞公布，並就個別食物，發出警報；食物警報及其他最新文章和資訊，經「食物安全電子信息」以電郵將傳送給信息訂閱者，讓更多市民接觸得到事態最新的發展。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65/40

二零一一年九月

新聞公報

簡體版 | English | 粵語版 | 政府新聞網

政府委任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

政府今日（九月十三日）公布再度委任關海山教授出任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主席。

政府同時公布委任五位新成員加入專家委員會，及再度委任十四位現任成員。

所有任期為兩年，由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新委任成員包括四名本地代表，分別為李賴俊卿教授、李子誠博士、林麗娜及黃文秀博士。新獲委任的海外成員為喬雄梧教授。

李賴俊卿教授是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助理教授，並為職業訓練局轄下的大眾傳播業訓練委員會成員。

李子誠博士是香港大學生物科學學院副教授。李博士在食物及營養學方面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曾就此課題發表多篇研究文章。

林麗娜為香港及新加坡註冊藥劑師，是香港屈臣氏實業有限公司品質監控總經理。

黃文秀博士是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生物及化學科技學系副教授。她是分子營養及食物科學的專家，曾就此課題發表多篇研究文章。

喬雄梧教授是山西省農業科學院副院長及山西省農藥重點實驗室主任。喬教授為國際食品法典農藥殘留委員會主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歡迎上述新成員及獲再度委任的現任成員，並期待他們就各項食物安全事宜的策略及運作，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供寶貴建議，作出貢獻。

周一嶽亦對即將離任的成員在任內對專家委員會的貢獻表示感謝。他們分別為區倩嫻、張志強教授、龔燕霞、劉飛龍醫生和江育林教授。

專家委員會負責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就現有或新的食物安全運作策略，以及保障公眾健康措施提供意見。它亦會因應國際慣例、趨勢與發展而訂定食物安全及成分的標準和指引。

由九月十五日起的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關海山教授

本地成員：

陳培光醫生

陳恩強教授

馮馬潔嫻

何兆桓

林漢華博士

劉燕卿

李賴俊卿教授

李子誠博士

林麗娜

馬正勇教授

吳馬太醫生

黃煥忠教授

黃偉中

黃文秀博士

黃家和

海外成員：

Paul Brent 博士

陳君石教授

蔡新民獸醫

喬雄梧教授

當然成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代表

衛生署代表

完

2010年9月13日（星期一）

香港時間12時00分